##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 关于依法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市场"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 攀发改招 [2019] 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投标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 府作用"的改革工作要求,结合四川省和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工作实际,现将依法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 "放管服"改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依法放权, 充分落实招标主体责任

依法取消背离市场经济属性的不合理限制,落实招投标主体责任, 充分体现招标人在招投标市场中的主体地位,关键在 激发企业"积极 性、主动性、创造性"方面下功夫。

(一)推行企业招标内容承诺制。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 工程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备案手续的,企业在办理"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

时对项目的招标内容进行信用承诺,立项部门不得单独对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核;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招标组织形式,核准部门不再对自行招标事宜进行书面审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企业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不得以自行招标为由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

- (二)取消招标材料对外备案管理。企业投资的工程项目,包括依法履行招标内容核准手续的招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 关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资料,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不再进行备 案,不再加盖备案章。仅保留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工 程建设项目的告知性备案,并明确该备案作为内部程序管理,不再作为对外管理事项。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平台均不得以加盖行政监督部门的备案章为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和进场交易的前置条件。
- 二、加强管理,切实发挥行政监督作用 统筹协调,找准招投标市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部门各 单位联合监管,重点在"主动管好招投标市场管不了或管不好" 的事情上下功夫。
- (一)推行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具 体管理措施和办法,建立完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建立工 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并通过"信用中 国"等网站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禁止信用不合 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我市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 (二)明确否决投标专项条款。政府投资工程的招标文件中 将否决性条款单列,其他条款与该单列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若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或补遗中增加或者 删除否决性条款,依法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除违反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之外,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不得以单列的否 决性条款以外的理由否决投标。
- (三)探索评标专家黑名单制度。建立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和评标专家违法违规报告制度,对参与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的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出现的不良行为,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记录,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并报送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攀枝花市)网站公示。探索评标专家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尤其是存在恶意废标等恶劣情节的,禁止其参加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

## 三、做好服务,努力提升招标平台交易水平

依法优化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流程,切实提升招标投标服务的效率 和科技水平,主要在提升招投标交易流程"有序、高效、先进"方面 下功夫。

(一) 启动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试运行工作。由市

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市级各行业部门牵头推进,市 政务服务管理局 督促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具体落实,以《关于印发〈标准 设备釆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 1606 号)等国务院部委局印发的标准文本为模版,结合四川省和我市 实际情况,依法建设我 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2019 年 6 月 1 日起,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启动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 设项目招 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试运行工作。自启动试运行之 日起,由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核准程序并直接监管 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 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釆购,均使 用"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攀枝花市)"电子招标投标 系统开展招标投标 活动。在试运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中心负责收集有关运行情 况,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及时向市发 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信 息并备案系统修改完善情况。 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依法完 成相关检测、认证活动 后正式运营。

(二)全力提升工程招标投标平台服务能力。一是探索并初步建立与兄弟城市异地开评标机制,用科技手段破解区域库内专家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难题。二是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有关的设备来购等五类交易活动按照应进

必进原则,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中心开展招投标活动。三是鼓励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交易方 式、流程、限额标准、评比办法、监督形式,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申请,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四是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可以自行选择依法建设且 符合要求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招投标活动, 也可以申请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交易,有关监督活 动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派员现场监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攀枝花市水利局攀枝花市林业局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24日